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9022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43341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6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4月6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
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務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城銷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處本部、都市更新科、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辦-呈閱後上網公告 4/21



109 年 4 月 6 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權宜措施：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衛生局)

- (一) 室內辦公區內，維持容留人數管制措施：「同一時間內，室內區洽公民眾，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且進入室內時，請全程戴口罩。」。
- (二) 法規討論、拜會研商、書表文件整理、等候洽公事宜，移至一樓大廳半戶外區。
- (三) 核對建築書圖時，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注意事項》，自主維持社交距離。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hvoUn6aFreGPD8e4B5GkQ>

- (四) 防疫期間，建築管理業務在確保人員平安與提高審查效性間，存在艱難平衡。

二、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

- (一)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照會：新竹市文化局、環境保護局)
- (二)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 (照會：產發處)
- (三) (停 7)立體停車場案 (照會：交通處)
- (四) 華德福國小(一、二期)建造案 (照會：工務處、教育處)
- (五) 華德福幼稚園案(照會：教育處、工務處)。
- (六) 關埔國小(二期)部分使用執照案(照會：工務處)
- (七) 新竹市長青學苑公共廁所新建案(照會：城銷處)
- (八) 公道五、光復路綠園道立體停車場案 (照會：交通處)

三、 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 「現有巷道認定公告」將使個人行使財產權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有關新竹市「公告現有巷道認定」書圖表件、體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經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經驗，初步檢討「現有巷道認定公告書圖行政指導事項(稿)」(詳如：附件一)，並徵詢相關公會意見，再回饋修正。

(照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地政處、本處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

- (二) 延續 109/2/24(一) 建築管理推動會議紀錄，第二點(二) 5.，指定建築線時，除參考現況公共設施養護記錄(柏油、側溝、交通標誌標線、燈桿、街道家具等)外。請申請人於申請圖說，一併標示道路通行區內之「柏油鋪設」、「主要側溝」、「交通標線」或「燈桿」位置。

四、 建管法規

- (一) 建築物在施工中，同時違反《勞動檢查法》及《建築法》第 63 條至第 69 條規定時，依《建築法》第 89 條處承造人、監造人、拆除人或起造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重複處罰疑義，初步建議執行方式如下。

(照會：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勞工處)

1.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一行為同時符合二法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如處罰種類相同者，從一重罰即足達成行政目的時，不得再予處罰。

2. 次依《內政部 94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754 號函》關於建築物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避免「一事二罰」。

3. 再依《法務部 107 年 01 月 0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3120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為前提，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自得分別處罰，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4. 是以，建築物在施工中，倘若發生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承造人」、「監造人」、「拆除人」、「起造人」，已依《勞動檢查法》從一重處斷者，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但，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自得分別處罰，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有關「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建築師設計簽證疑義。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查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2493 號函》會議結論一明示在案：「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營建署 100 年 2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1383 號函業釋示在案，且與會專家表示目前有部分研究報告顯示上開規定 2 公尺之距離仍有不足之虞，又煙流動之路徑以折線計算上開規定之長度是否合理？未經模擬證明，為確保公共安全，有關上開第 2 目規定之距離，仍應依營建署 100 年 2 月 15 日前揭號函釋辦理。」，提醒建築師設計簽證注意。

(三) 關於樓板挑空設計者（非夾層），下層至上層之樓梯檢討疑義，類推適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108 年版（容積檢討類）》第 5-6 之執行經驗，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134&parentpath=0,75,133&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12140015&t=null&mserno=201710200001

(照會：新北市政府、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五、 跨科別事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88 號函訂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要點內容，持續與「新竹市建築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宣導至 3 月底，4 月 1 日起（以申請案首次掛件日為適用日），請申請人記得檢附。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六、 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申請閱覽檔案室竣工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宣導改採電子閱覽方式提供，除因配合法院、司法調查案件、或其他特殊原因提供紙本原件外，其他申請案原則以電子閱覽方式辦理。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今(109)年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備註事項：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原竣工期限○個月，適用《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900496291 號公告》增加工程期限 12 個月，總核定建築期限○個月。

七、 109.03.30 ~ 109.04.01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略

附件一：現有巷道認定公告書圖行政指導事項(稿)

- 一、 現有巷道認定公告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申請基地坐落地號)。
- 二、 現有巷道認定公告圖說:依內政部頒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格式、圖例、色相繪製，符合國家坐標系統之擬認定位置範圍之「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其規格如下：
 - (一) 以申請基地周邊四十公尺範圍及連結至道路之申請認定巷道全線為測繪範圍，測繪地籍、地形、地物、道路、公共排水水、既有建築執照案號及建築線，並標示申請基地及認定巷道全線地籍清單(註明地號及位置)。
 - (二) 繪製申請認定巷道之起終點、線型或寬度變化。
 - (三) 測量精度及方法，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章戶地測量市地數值法相關條款規定，並由建築師或執業範圍得從事測量業務或道路調查業務之營建工程類科技師簽證。
 - (四) 各測點六個月內近遠現況照片，尺寸為2"x3"，照片內容應有測點編號、拍攝方向、寬度、施測時標尺或捲尺丈量動作。
- 三、 辦理公告或核定所需書圖(含電子檔及圖資系統辨識碼)，其份數另行通知。
- 四、 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登錄參考檔申請書稿。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04月06日(星期一)上午8:30

地點：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主持人：翁嘉陽科長

出席人員：

翁嘉陽

許翠真

劉北輝

陳永

曹中平

黃育仁

林昇模

劉新元

岳素雅

王文月

李昭盛